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齐齐哈尔华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草原防扑火物资储备项目采购监理单位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草原防扑火物资储备项目采购监理单位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华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齐齐哈尔华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